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、经营发展需要及现阶段的现金流情况、项目资金合理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方案的表决和审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、控股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和重要的参股公司，对外担保计划合理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。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，有关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合法、合规。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，

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我们关注到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：

公司存在 2021 年末及年度内多个月份存款额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情形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高度关注和重视该内控缺陷，并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采取相关措施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39.05 亿元，存款额度恢复到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等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审计费用定价公平、合理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王进、李星国

2022 年 4 月 30 日